

华强北街道办事处反恐社工服务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

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购买社会工作者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服务事宜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 服务目的

采纳社会工作方法，在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开展反恐社区预防宣传活动，提高辖区居民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；有针对性的对个别重点关注对象给与劝诫引导，严防恐怖主义及滋事闹事；协助治安保障的检查，确保社区环境安全；建立和完善恐怖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开展应急演练，参与处置恐怖事件。通过多部门多方联动，居民积极参与，最大程度的提升社区自主互助的能力，全社会共同参与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净化社会环境。

第二条 服务群体

- 1、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所属各个社区的重点关注人员
- 2、以上人员的家属；
- 3、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辖区内全体居民，尤其是企业与学校等单位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

1、重点关注人员的帮教引导

结合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街道办事处反恐工作机构建设及运作机制》，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方法、技术，为社区重点关注人员建立跟踪档案，并提供心理辅导、家庭关系改善、及时咨询等服务，实现社会和谐。

2、反恐社区预防宣传活动

运用讲座、户外宣传等宣传形式，对学校、娱乐场所、企业、宗教场所等人员，以及社区居民进行反恐预防宣传教育，掌握反恐预防知识，了解恐怖主义行为的危害性，提升大众拒恐、抗恐、防恐的意识，并通过预防宣传教育工作，倡导社区居民学习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自救的能力。

3、参与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反恐工作开展

参与建立和完善恐怖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配合开展应急演练，参与处置恐怖事件。协助综合治理办公室完成反恐工作整体台账的设置、完善和整理。

第四条 购买服务事项

在服务区域开展反恐相关工作，协助维稳及台账处理。

第五条 服务区域

本协议购买服务的范围为华强北街道辖区。

第六条 服务要求

1、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、诚信为本的宗旨，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3名社工，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。

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1) 原则上社工应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资格，并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；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确需上岗的，须在上岗一年内通过相关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，特殊情况（如个别人员暂时不符合报考条件）须征得甲方同意；

(2) 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、隐私权、知情权，保护其利益，接纳服务对象；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，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，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；热爱帮教工作和社会工作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。

2、乙方需督促社工在合同期内完成 80 学时的专业培训要求（1 学时=45 分钟），培训主体包括各级社工行业协会、社工机构及社会工作相关单位。甲方以市或区级行业协会每年对各机构社工的培训统计作为参考，考核乙方社工的培训情况。

3、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，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，按时支付社工工资、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。

第七条 服务期限

本协议服务期：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

第八条 服务费用、支付方式

1、**服务金额：**按照一年经费 ¥276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）的购买标准支付。如在合同期内服务经费发生变化，将另行统一更改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资金拨付：



资金分二次拨付。

第一次付款：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拨付总金额¥276000元的50%，即¥138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）；

第二次付款：2021年11月30日到期拨付，拨付总金额¥276000元的50%，即¥138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）。

第九条 劳动条件

1、乙方社工按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社工服务，并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情况，每周须达到35小时工作时间，且接受培训的时间尽可能不与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。如遇冲突，双方协商处理。社工工作时间与用人单位工作总时间应保持一致，原则上为7小时/天、35小时/周（但工作时间40小时/周内不视为加班，且因工作岗位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，不宜与用人单位工作时段保持一致）。

2、甲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，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。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，须征得乙方社工同意并安排补休。因社工工作地点在用人单位，原则上在不违反社工机构人事管理制度的前提下，社工经用人单位批复即可请假，但应同时电话或传真报社工机构登记，完善请休假备案手续。

3、甲方在使用社工前，应明确社工服务地点。如果需要外派到深圳市以外的地方工作，也需要明确告知该社工需要到异地的具体地点、异地保险的购买、从事的社工服务内

容等，与乙方协商一致。

4、合同期限内，允许社工每周有半天的集中督导时间，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督导、用人单位和社工机构协商后相对固定下来。

5、用人单位应对督导的相关工作予以实际的支持与配合，共同加强对所在单位一线社工的指导和管理。

第十条 考核管理

1、乙方应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和社工管理部门报送月工作总结、工作报表及信息稿件。

2、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社工进行考核。在甲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（含试用期内），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，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（占所提供社工 15%以上）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停止付款。

3、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、教育、培训，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、考核等。

4、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，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。

第十一条 责任划分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拨款。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，造成重大影响的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（2）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，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。

(3)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审计工作。具体包括服务指导、服务监督及财务监督等综合评估工作。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。

(4)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，包括挪用、转借、另作他用等，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停止拨款，乙方应返还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。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，需提供给甲方当期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。

(2)乙方要严格要求将服务款项的80%用于社工工资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、津补贴、过节费、服务活动经费、办公经费、个税及考核奖金等薪酬福利。对于款项的20%部分，乙方可用于机构的管理经费，包括场地租金、行政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、员工培训、水电费和日常行政开支等。如不按要求使用的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的款项。

(3)甲方应合理使用社工，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专业作用，防止社工行政化倾向。甲方若不当使用社工，或甲方让社工工作超出社工专业服务范畴的，乙方在调查取证确认事实后，有权要求调换该社工岗位。

(4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：

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；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；③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。

(5)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资料数据，须进行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

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

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。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1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1月22日